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與 57 名自然人訴訟進展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與 57 名自然人訴訟進展”之公告（「前公告」）。除文意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前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相同含義。

如前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收到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2012）川民終字第 442 號裁定，因原審判決認定事實不清，裁定撤銷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08）成民初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發回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到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成民初字第1058号民事判決，判決內容如下：（1）宏華公司在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告人等57人支付經濟損失賠償人民幣22,410,740元和紅利人民幣296,125元及其各自利息；（2）宏華公司在判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告人支付其他經濟損失賠償人民幣13萬元；（3）駁回原告人其餘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790,273.01元，由原告人承擔人民幣30萬元，宏華公司承擔人民幣1,490,273.01元。

以上判決內容（1）駁回了原告人關於判令宏華公司賠償341,949,961.58元人民幣訴訟請求中的逾3.1億元人民幣的請求；及（2）駁回了原告人要求判定第二被告人宏華控股、第三被告人至第十六被告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請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定，判決尚未生效，原告人及第一、第三至第十六被告人各方均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5日內，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而第二被告人則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本公司認為，宏華公司回購權益及削資手續均按照相關中國法律進行，因此，宏華公司將依法提起上訴。

本公司認為，判決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蘇柏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